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第二部分：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第三部分：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
议案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
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5
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
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4
议案 8 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
议案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35

## 第一部分：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或“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 9:00-16:00 办理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时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公司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参加会议。

三、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00 准时召开。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

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为加强效率，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第二部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桢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除审议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进行述职。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第三部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5,990,836.1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9,559,18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99,559,18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92%。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559,180.00	299,559,180.00	199,706,1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1,860,008.05	1,217,907,422.64	899,201,548.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45,990,83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98,824,4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6,322,99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98,824,4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2.2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1,860,008.05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99,559,18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考虑

1、公司所处铝加工行业为典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生产周转、订单交付均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铝价受国际大宗商品、宏观经济及供应链波动影响显著，公司需保持充足流动资金以锁定原料、维持安全库存、保障生产连续性与交付稳定性，应对日常经营与市场波动带来的资金刚性需求。

2、公司目前处于产能扩张关键期，重庆基地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正在紧张建设中，项目总投资规模较

大、建设周期较长，需持续投入资金保障工程进度与产线落地。同时，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各散热领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工艺升级与市场拓展，巩固核心竞争力，上述事项均形成阶段性资金需求。

##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与长期价值提升，主要用途包括：保障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热传输材料高端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优化资金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支持海内外市场拓展和冲压业务拓展，夯实行业地位。上述资金投入将聚焦主业、审慎使用，为股东创造更可持续的长期回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收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高效。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包括：计划在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前，召开 2025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主动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诉求，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问题；在召开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便捷参与表决，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四）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回报股东的理念，未来将多措并举提升整体回报能力：聚焦主业，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与产能释放，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资金统筹与现金流管理，平衡发展投入与利润分配节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完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结合经营业绩、

行业周期与发展阶段，制定更科学合理的分红方案，兼顾股东短期收益与公司长期发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以持续稳定的经营成果回馈全体投资者。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 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国桢	董事长	男	现任	640.05	否
高勇进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777.85	否
You Ruojie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现任	398.47	否
谢永林	董事	男	现任	180.23	否
彭涛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	否
王刚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	否
万振华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0.67	否
阮海英	财务总监	女	现任	192.96	否
张凌燕	董事会秘书	女	现任	103.95	否

## 一、薪酬管理决策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同时结合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进行综合年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建议。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管薪酬议案进行审议后，应形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或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二、2025 年度薪酬构成与核定标准

本次薪酬考核分配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核心核定标准如下：

1、基本薪酬：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及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核定，为薪酬固定部分，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个人岗位工作

业绩完成情况综合核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为薪酬浮动部分。

3、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董事津贴标准，每人每年 80,000 元（税前），该标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完成年度相关履职工作即可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产生的差旅费及行使职权所需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不计入薪酬总额。

### 三、2025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情况

1、本次薪酬考核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指标为核心依据，结合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岗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且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予以支付。

以上薪酬考核分配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并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度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 :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 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度末, 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 人	被诉 (被仲裁) 人	诉讼 (仲裁) 事 件	诉讼 (仲裁) 金 额	诉讼 (仲裁) 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 周旭辉、 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 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 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 作出的生效判决, 金亚科 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 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 盖赔偿金额, 目前生效 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 券、银信评估、	2015 年重 组、2015 年报、2016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

起诉 (仲裁) 人	被诉 (被仲裁) 人	诉讼 (仲裁) 事 件	诉讼 (仲裁) 金 额	诉讼 (仲裁) 结果
	立信等	年报		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

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
项目合伙人	杨金 晓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 师	兰惠 涛	2025 年	2018 年	2025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 人	俞伟 英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22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金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 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浙江宏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5 年，实际对应 2024 年年报审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兰惠涛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5 年，实际对应 2024 年年报审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 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 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5 年，实际对应 2024 年年报审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审计费用情况

1、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费用金额：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总额为 152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2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执业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和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的，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效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

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 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经营业绩，保障财务状况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为主要结算货币。随着公司外销业务布局持续深化，受到国际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汇率市场波动频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日益增大。为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降低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严格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套期保值目的，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依托公司正常的跨境经营业务开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风险管理的实际需求。

####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是占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操作，无需使用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 （六）授权事项

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制定具体交易方案并办理相关操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手方、确定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期限等细节。本次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授权有效期与交易期限一致。

##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 2、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4、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4、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5、公司已就公司外汇出口结算、风险管控、金融产品防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6、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7、公司设置了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统计等工作）；采购及销售等相关部门

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董秘办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披露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结合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实际规模和风险管理需求作出的合理安排，旨在更充分地对冲汇率波动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外汇市场波动的能力。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无任何投机、套利交易行为，交易额度与公司跨境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若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 议案 8 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规避核心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 2026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以铝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铝锭作为核心原材料，其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采购成本和经营业绩形成风险和影响。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旨在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对冲功能，降低核心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全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资金使用安排与公司经营规模、现金流状况相匹配，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1、套期保值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铝锭。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外具备相应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

3、授权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规定，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时机、交易品种、交易数量、交易期限等具体操作细节，授权有效期与交易期限一致。

#### （五）交易期限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为管理价格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活动，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且严格控制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确保期货与相关风险敞口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

但期货市场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会面临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市场铝价短期内出现极端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最优价格和时间点完成期货合约的开仓、平仓操作，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及预期，产生相应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若市场行情不利导致保证金不足，公司需及时追加保证金，否则可能面临强行平仓风险；若资金投入规模把控不当，也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期承压。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复杂性较高，若内部审批流程、交易操作、风险监控等环节出现疏漏，可能引发操作失误、内控失效等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交易风险。

##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

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全年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设“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和“风险管理员”，负责具体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和日常审查监督工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主要负责制订、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并报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执行具体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等。风险管理员负责审查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监督交易的执行情况，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如果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公司将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加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 议案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票据运作效率，降低整体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 2026 年度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并配套提供相关担保，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 一、票据池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 （一）票据池业务基本情况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商业汇票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票据运作效率，公司 2026 年度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合并设置两类相互独立、不可混用的票据池额度，合计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具体如下：

1、无担保类票据池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项下业务不涉及担保情形。

2、含担保类票据池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项下业务

因共用票据池总额度，将形成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上述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担保，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票据池业务拟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确定。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二）配套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仅针对上述 12 亿元含担保类票据池额度项下业务，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质押、结构性存款资产质押等多种合规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为票据池项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具商业汇票的兑付义务、融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发生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本次担保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91500102MA5U7RG E16

法人	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91500102MA7EUQAC99	
法人	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10116MA7FDLY325	
法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55.14%	913100006778116730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446,665.30	161,879.28	284,786.02	832,619.55	51,670.03
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722.96	373.29	349.66	3,065.62	229.89
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83,746.08	256,058.49	427,687.59	987,378.45	69,056.09

###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及配套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与风险控制

#### （一）业务必要性与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过程中以票据结算的业务规模相应增长，公司持有未到期商业汇票的规模同步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常采用商业汇票方式开展结算。

开展本次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全流程服务，显著降低票据管理成本；可利用存量未到期商业汇票质押开具新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支付，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可实现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的统筹管理，打通票据收支全链条闭环，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整体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配套担保仅针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对被担保主体的日常经营、财务及资金管理具有充分控制权，能够实时监控其经营情况与偿债风险，担保事项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业务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四、组织实施和授权安排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业务配套文件办理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业务实施，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